**桃園市桃園區 建國國小(113) 學年度(下)學期無力支付早餐暨午餐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◎****學生資料** | 姓名 |  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◎****家長資料** | 家長姓名 | 職業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
| 父： |  |  |  |  |
| 母： |  |  |  |  |
| 住址 |  |
| **◎****家庭狀況** | □列冊低收入戶(附114年證明) □列冊中低收入戶(附114年證明) □家庭突遭變故(附證明) □家境清寒**113上學期已有提供財力證明者** **本學期無需繳交財力證明** 若為新申請者，請檢附112年財力證明□其他  |
| **◎****家中兄弟姊妹資料** | 姓名：\_\_\_\_\_\_\_年齡：\_\_\_ □為本校手足（姓名：\_\_\_\_\_\_就讀\_\_\_年\_\_\_\_班）姓名：\_\_\_\_\_\_\_年齡：\_\_\_ □為本校手足（姓名：\_\_\_\_\_\_就讀\_\_\_年\_\_\_\_班）姓名：\_\_\_\_\_\_\_年齡：\_\_\_ □為本校手足（姓名：\_\_\_\_\_\_就讀\_\_\_年\_\_\_\_班） |
| **◎****申請補助項目** | □午餐費□早餐**(補助方式：發放餐卡，請於每日至指定超商兌換早點，非金錢補助，詳細辦法將另發通知單告知)** | **◎家長****簽章** |  |
| **上學期申請情況** | * 113上學期有**通過申請者**，請□內打勾
* 113上學期有提供112年度財力證明者，請□內打勾。**本學期無需繳交財力證明**
 |
| 證件名稱 | □低收入戶證明；低收入戶文號： ；有效期限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；中低收入戶文號： ；有效期限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□事故證明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導師實訪簽註說明 | ◆父母婚姻：□同住 □單親 □其他**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學生身分別：□一般生□原住民□身心障礙 |
| ◆居住情形：□租屋 □自有(□有貸款 □無貸款 )  □親友的 □育幼院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◆家庭每月固定特殊支出： □補習費 □安親班 □其他\_\_\_\_\_\_\_ |
| ◆經濟來源：□父 □母 □其他親人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□其他（補助）收入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  |
| 簽註說明： |
| 學校審核情　　形 | 審核結果：准予補助：□午餐費 □早餐不予補助：□午餐費 □早餐 | 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： |
| 備註：一、**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請填妥後於114年1月7日(二)放學前繳回教務處。****二、**自104學年度起，市府為照顧弱勢學童故推行**免費營養早餐**，請有其需求家長自行勾選『申請補助項目』欄位中早餐選項，以利統計報府申請。 **※早餐補助並非金錢補助，請家長考量學童之意願後再視其需求提出申請，以避免糧食浪費。**三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市府或鄉市公所證明，倘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尚未申請通過者，請於**114年1月14日(二)放學前補齊相關證明**，以利審核。四、倘申請補助對象為「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」者，則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『導師實訪說明』及『簽註說明』欄位，提交學校審核。五、**未具區公所相關證明者，請檢附112年度父母親財力證明（國稅局之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，此申請免費；** **列冊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則免）**，連同申請書一併繳回，以利導師及審查委員進一步瞭解家中經濟狀況，維 護審查公平性，避免補助浮濫。 ※**若113上學期已有提供財力證明者請於上方申請補助項目內打勾，113下學期無需繳交財力證明。** ※**父母財力證明可至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全功能櫃台、1樓第2課（桃園市三元街156號）**，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:30-12:30、下午13:00-17:00，電話 (03)3396511 六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，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 |
| 級任導師： | 承辦人員： | 主任： | 校長： |